

論朱元昇《三易備遺》中 〈河圖〉與〈洛書〉繫卦之說

陳睿宏*

摘 要

朱元昇《三易備遺》立三《易》之說，肯定三《易》之形成，本諸於〈河圖〉與〈洛書〉。力主劉牧之學，以〈河圖〉、〈洛書〉之數與天地之數及五行、納音相互冥契，並分判〈河圖〉與〈洛書〉之別異與內在關係，確立三《易》不離「河洛」、「先後天」之法的運用。制作諸多有關圖式，反映其既有繼承、又有獨特創新的主張，為「河洛」之學發展歷程中的學術衍化之重要代表。本文甄補前人研究之不足外，啟其研究之闕遺，考釋與闡明圖說之艱澀難解者；針對其創制之圖說，〈河圖〉與〈洛書〉作為主體思想的聯繫，展現出的重要意涵。

關鍵詞：朱元昇、三易備遺、河圖、洛書、圖書易學

*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On Zhu Yuan Sheng's Xi-gua Theory Based on He Tu and Luo Shu in *San Yi Bei Yi*

Chen Rui-Ho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bstract

Zhu Yuan Sheng put forward his San-yi theory in *San Yi Bei Yi*, proposing that the formation of San-yi is based on “He Tu” and “Luo Shu”. Advocating Liu Mu’s theory, Zhu looked into the interactions among the numbers in “He Tu” and “Luo Shu”, Tian Di Zhi Shu, the five elements of the universe and Na-yin, examined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He Tu” and “Luo Shu”, and their inner relationship, and therefore established his belief that San-yi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applications of He-Luo and Xian-Hou-Tian. Zhu devised numerous Yi-diagrams, which is not only show the inheritance relationships with previous philosophers’ ideas, but also demonstrate his innovative creations. These diagrams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He-Luo theories. The present study supplements previous research by adding to it what has been missing to make it complete, illuminating difficult concepts of Zhu’s diagrams, and explaining the important characteristics and implications of Zhu’s He-Luo based diagrams.

Keywords: Zhu Yuan Sheng, *San Yi Bei Yi*, “He Tu”, “Luo Shu”, Tu Shu Yi Xue

論朱元昇《三易備遺》中 〈河圖〉與〈洛書〉繫卦之說*

陳睿宏

一、前言

南宋中後期易學家朱元昇（?-?）¹，自識「結髮讀書，冥心《易》學，慨皇王之道泯泯沒沒，其不絕者，若一綫之繫千鈞也」。懷抱繼聖之學，特專於《易》，

* 本文為科技部計畫「三《易》立說與圖學述義——朱元昇《三易備遺》之研究」（105-2410-H-004-174）的部分成果。

¹ 朱元昇為桂陽（今湖南桂陽）人，字日華，號水簷，「嘗於其鄉，築堰備水，鄉人德之，名朱公堰」。生卒未詳，然知其於嘉定 4 年（1211）登科武進士。括弧與相關敘述，見清·嵇曾筠等監修，沈翼機等編纂：《浙江通志》，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 28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 193，頁 298。其著《三易備遺》初稿完成於咸淳 6 年（1270），並於 8 年（1272）由兩浙提刑家鉉翁進書狀於朝。見清·永瑤等撰：〈三易備遺提要〉，引自宋·朱元昇：《三易備遺》，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1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741。又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原序》，頁 742。榜登進士，棄官不仕，後嘗任政和縣巡檢。專好於《易》，「貫三才之道者，莫大於《易》」，精研易學三十年，沛然創發有得，除了《三易備遺》十卷行世外，又注《邵易略例》今已亡佚不傳。見清·嵇曾筠等監修，沈翼機等編纂：《浙江通志》，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 282 冊，卷 193，頁 298。又見《平陽縣志》云：「先生為陳止齋門人黼之從子。嘉定武進士，棄官不仕，入南蕩山。嘗曰：『貫三才之道者，莫大於《易》。』研精三十年，沛然有得，乃著《三易備遺》十卷，行於世。」轉引自清·王梓材、馮雲濠撰，舒大剛等校點：《宋元學案補遺·張祝諸儒學案補遺》（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卷 78，頁 2873。又見清·黃宗羲著，清·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張祝諸儒學案》（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 78，頁 2620-2622。有關朱氏之生平事蹟，並可參見清·曾唯編：《東甌詩存》，卷 7；清·陸心源輯：《宋史翼》，卷 34。朱元昇《三易備遺》，今之傳本主要為清·徐乾學等輯，納蘭成德校刊，康熙 19 年《通志堂經解》刻本，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收入清·徐乾學等輯，納蘭成德校刊：《通志堂經解》第 4 冊（臺北：臺灣大通書局，1969）；另又有《四庫全書》本。二本相較，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舛誤較少，故本研究採文淵閣本（後文多次引用，僅標書名、卷號、頁碼），並參校通志堂本。

務為勤志，「根極理要，鋪陳軌範，掎揭淪墜，顯發幽眇」²，擬補絕學，備遺因世，立著名為「《三易備遺》」。其《易》學思想，繼承北宋邵雍（1011-1077）與劉牧（1011-1064）的主體觀點，正代表為陳搏（？-989）一系踵繼者的薪承，圖書之學的另類《易》學詮釋形式，與有關圖式元素持續擴散的重要階段。

歷代學者與文獻所記，大抵將之歸於邵氏之學，黃宗羲（1610-1695）《宋元學案》，稱其為「邵學之餘」。³然而，其《易》說，除了根本邵氏，亦以劉牧為宗，所以《四庫提要》直言其「學本邵子」，又祖之於劉牧⁴；嚴密擴展運用邵、劉之學，長於圖式建構與數值運用，並且標誌其獨特的《易》學認識與思想體系，建立其《連山易》、《歸藏易》與《周易》等三《易》殊判又相繫之《易》學觀。

朱元昇立三《易》之說，強調「《連山》作於伏羲用於夏，《歸藏》作於黃帝用於商；《周易》作於文王用於周。一代之興，必有一代之《易》，雖不相沿襲，而實相貫通」。⁵三《易》之形成，本諸於〈河圖〉與〈洛書〉，「天授之聖人，以覺斯世者」⁶，聖人以〈河圖〉與〈洛書〉，以及「先天」、「中天」與「後天」，確立三《易》各有的特殊結構；〈河圖〉、〈洛書〉並建於三《易》之中，即其所謂「《連山》、《歸藏》、《周易》之作也，有首艮、首坤、首乾之不同，然其所取則者，一本諸〈河圖〉、〈洛書〉焉爾」。⁷此三《易》皆不離「河洛」、「先後天」之法，為劉、邵二家《易》說的鎔鑄新制。

朱元昇三《易》之說，為時人所重，平陽林千之（？-？）特別指稱，「水簷朱公，博極羣書，尚友千載，絕識異辭，玄感冥契」；「於三《易》可謂補苴隙漏，張皇幽渺，尋墜緒之茫茫，獨旁搜而遠紹者矣」。⁸予以高度之評價。又，當時兩浙提刑家鉉翁（？-？）〈進三易備遺狀〉於朝，肯定朱氏「苦心舊學，篤志遺經，獨揀

² 二括弧引文，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原序》，頁743。

³ 清·黃宗羲著，清·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張祝諸儒學案》，卷78，頁2615。

⁴ 清·永瑤等撰：〈三易備遺提要〉，引自宋·朱元昇：《三易備遺》，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14冊，頁742。

⁵ 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原序》，頁742。

⁶ 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1，頁744。

⁷ 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8，頁854。

⁸ 林千之之說，引自清·朱彝尊：《經義考》（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39，頁216。

象數之傳，自悟羲、黃之蘊」，「以述其所自得之學」⁹，重其學所自悟，存著之志，誠其可嘉勉。清趙繼序（?-?）《周易圖書質疑》，引說茲論，肯定其「用志頗勤」，而《四庫》館臣直言「雖未必真合《周官·太卜》之舊，而冥心探索，以求一合，亦可謂好學深思者」。¹⁰其豐富之內容，確實可以提供具有價值的研究議題。晚近針對朱元昇《三易備遺》之思想主張與圖式進行研究者寥寥無幾，除了林忠軍先生於《象數易學發展史（第二卷）》中概說三《易》的象數思想外¹¹，其易學觀只能見諸極為少數的片面圖式引述，尤其鮮能得見探析其易學內涵與考索有關圖式的內蘊。

邵雍與劉牧圖說，同為陳搏一系推衍的《易》外別傳之各自不同之主張，邵雍的先後天之說，形塑伏羲與文王的六十四卦之宇宙生成體系的殊別與聯繫關係，而〈河圖〉與〈洛書〉，則從傳統記載與《易》之來源問題而建構的陰陽變化與八卦關係之論述體系。二家雖非相同的論述內容與脈絡，但同在說明八卦與六十四卦的生成衍化問題。南宋以來的圖說發展，易學家漸漸試圖將二者進行聯繫，這種現象在佚名的《周易圖》與《大易象數鉤深圖》中已見端倪，而從今傳文獻所能企及者，至朱元昇則可以視為有系統的結合之第一人。朱元昇以二者主張為基礎而進行會通，創新新制，在圖說易學史上，卻具有其重要意義，亦即將〈河圖〉與〈洛書〉同先後天之說，具體合流，而且能夠確立其一定邏輯之完整體系者，在朱元昇之前，並無可與比肩者。本文除了甄補前人研究之不足，啟其研究之闕遺外，考釋與闡明圖說之艱澀難解者，更重要的，即在理解劉、邵圖說發展的歷程中，朱元昇合流會通的具體內涵，針對其創制之圖說，期冀從〈河圖〉、〈洛書〉作為主體思想的聯繫，探述〈河圖〉、〈洛書〉在其三《易》系統中，所展現出的重要意義。

⁹ 家鉉翁〈進三易備遺狀〉，引自清·王梓材、清·馮雲濠撰，舒大剛等校點：《宋元學案補遺·張祝諸儒學案補遺》，卷 78，頁 2874。又《四庫》館臣引此狀說，《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三易備遺提要》指出兩浙提刑家鉉翁進狀，「特稱其著」，表彰其易學成就。參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提要》，頁 741。家鉉翁，眉州（今四川眉山）人，自號則堂，宋末元初人。以蔭補官，賜進士出身，宋臣終拜端明殿學士、簽書密院事。宋室崩圯，飲泣數月，守志不事二君，不仕新朝，元成宗即位之後，放還，賜號處士，賜幣不受，時年八十二，後數年以壽終。學邃《春秋》，館於河間以授弟子。參見元·脫脫等撰：《宋史·家鉉翁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421，頁 12598-12599。

¹⁰ 括弧相關引文，清·永瑤等撰：《三易備遺提要》，引自宋·朱元昇：《三易備遺》，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14 冊，頁 741-742。

¹¹ 林忠軍：《象數易學發展史》第 2 卷（濟南：齊魯書社，1998），頁 377-395。

二、〈河〉九〈洛〉十之基本數布結構

自劉牧傳〈河圖〉與〈洛書〉以來，〈河〉、〈洛〉之說，融入易學系統中，成為別傳重要範疇之一。至於原始的〈河圖〉與〈洛書〉之用數，依劉氏所傳，當為〈河圖〉九數、〈洛書〉十數，本無異議，後至朱熹（1130-1200）立說〈河圖〉所用為十數，〈洛書〉為九數，之後用數所執，眾說紛紜，甚至以朱熹所主為正，而為後之學者所普遍納說者。朱元昇根準於劉牧而多有創新，知為偽關朗（？-？）之說，以四十五數為〈洛書〉、五十五數為〈河圖〉的「河十洛九」主張，適與劉牧相左，云「關子明以四十五數為〈洛書〉，以五十五數為〈河圖〉，與劉長民（劉牧）所述不同」，而「朱子文公黜長民之說」，「河洛」之學，當本劉牧為正。《三易備遺》開宗明義指出「〈圖〉之數四十有五，〈書〉之數五十有五，夫子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此之謂也」。¹²聖人藉〈河圖〉九數、〈洛書〉十數之用，進一步推衍八卦。

（一）〈河圖〉數列布分結構

朱元昇制說〈河圖〉，圖式結構與劉牧《易數鉤隱圖》所立〈河圖〉，以及《易數鉤隱圖·遺論九事》之〈太皞氏授龍馬負圖〉相近¹³，並同於朱震（1072-1138）《漢上卦圖》之圖說¹⁴，乃至稍後《大易象數鉤深圖》與《周易圖》所輯者。¹⁵朱元

¹² 諸引文與論述，參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1，頁744。

¹³ 劉牧〈河圖〉之圖式，並云：「以五為主，六八為滕，二四為肩，左三右七，戴九履一。」確立天地之數的立圖之法，以九數為用。參見宋·劉牧：《易數鉤隱圖》，收入新文豐出版公司編輯部編：《正統道藏》第4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卷下，頁789。〈太皞氏授龍馬負圖〉，見宋·劉牧：《易數鉤隱圖·遺論九事》，收入新文豐出版公司編輯部編：《正統道藏》第4冊，頁794。

¹⁴ 朱震確立〈河圖〉之授受，以陳搏傳至种放、李溉、許堅、范諤昌，而至劉牧。圖說用數與大衍之數作聯繫，指出「大衍五十之數，寓於四十五之中」，其數列布分，「縱橫十有五，總四十有五」。參見宋·朱震：《漢上卦圖》，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上，頁308-309。

¹⁵ 《大易象數鉤深圖》同《六經圖》，作〈河圖數圖〉，《周易圖》則名為〈河圖之數〉，圖式結構大抵近於劉牧、朱震，而朱元昇用圖亦與之同。參見宋·佚名：《大易象數鉤深圖》，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1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上，頁8。又參見宋·佚名：《周易圖》，收入新文豐出版公司編輯部編：《正統道藏》第4冊，卷上，頁664。《大易象數鉤深圖》四庫館臣誤作元代張理之作，當屬宋代之輯著。參見陳睿宏：《宋代圖書易學之重要輯著：〈大易象數鉤深圖〉

昇所立〈河圖〉之圖式，見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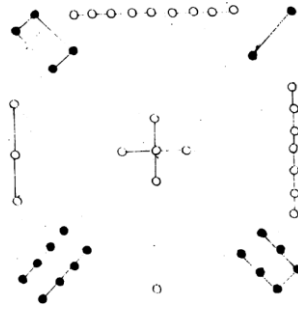


圖 1 河圖

圖說並云：

〈河圖〉之數四十有五，一居北而六居西北，其位為水；二居西南而七居西，其位為金；三居東而八居東北，其位為木；四居東南而九居南，其位為火；五居中，其位為土。聖人則之，其設卦之所由，始乎《大傳》，曰：「參伍以變，錯綜其數。」考之〈河圖〉，縱而數之，一、五、九，是為十五；八、三、四，亦十五也；六、七、二，亦十五也。衡而數之，八、一、六，是為十五；三、五、七，亦十五也；四、九、二，亦十五也。交互數之，四、五、六，是為十五；二、五、八，亦十五也。此所謂「參伍以變，錯綜其數」者也。¹⁶

〈河圖〉九數總合為四十五，天地九數布分以合五行與方位，此乃天地固存之形，亦陰陽所續生者。這種結合五行之法，本為劉牧所立，劉氏引孔穎達釋說「兩儀生四象」，認為「金、木、水、火稟天地而有」，「土則分王四季」，而「金、木、水、火，有形之物」，為陰陽推衍的自然之象。¹⁷一、六分居北與西北之水位，二、七分居西南與西之金位，三、八分居東與東北之木位，四、九分居東南與南之火位，五居中土之位。聖人透過〈河圖〉之數列布分，「參伍以變，錯綜其數」，作為八卦設定之依據。至於〈河圖〉如何作為與聯繫八卦之設定，亦據劉牧之具體主張，劉牧

與《周易圖》一系圖說析論》（臺北：政大出版社，2016），頁 21-58。

¹⁶ 圖式與引文，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 1，頁 745。

¹⁷ 參見宋·劉牧：《易數鉤隱圖》，收入新文豐出版公司編輯部編：《正統道藏》第 4 冊，卷上，頁 772。

構制〈河圖八卦〉，並輯收於《大易象數鉤深圖》之中，並直言「伏羲氏先按〈河圖〉有八方，將以八卦位焉」。¹⁸〈河圖〉九數通行於九宮龜象之中，縱橫合數皆為十五，此即數學概念中的三階幻方之數〔 $C=n(n^2+1)/2=3(3^2+1)=15$ 〕。十五數，同陽九陰六之合數，即天地之數的生數之合（陽數九：1+3+5；陰數六：2+4），亦即成數中氣之壯者之合（七合八），以及同於氣之究者之合（九合六）。

（二）〈洛書〉數列布分結構

有關〈洛書〉的圖式結構，亦與劉牧〈洛書〉之法¹⁹，以及朱震《漢上卦圖》²⁰、佚名《大易象數鉤深圖》與《周易圖》之圖說相近。²¹朱元昇之〈洛書〉圖式，見圖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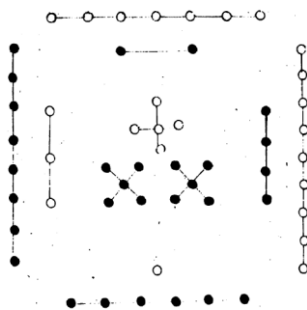


圖2 洛書

〈洛書〉之數列結構，朱元昇云：

〈洛書〉之數五十有五，天一生水，成之者地六；地二生火，成之者天七；天三生木，成之者地八；地四生金，成之者天九；天五生土，成之者地十。聖人則之，其設卦之所由備乎《大傳》，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又曰：「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

¹⁸ 參見宋·劉牧：《易數鉤隱圖》，收入新文豐出版公司編輯部編：《正統道藏》第4冊，卷下，頁790。又見宋·佚名：《大易象數鉤深圖》，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19冊，卷上，頁10。

¹⁹ 參見宋·劉牧：《易數鉤隱圖》，收入新文豐出版公司編輯部編：《正統道藏》第4冊，卷下，頁790。

²⁰ 參見宋·朱震：《漢上卦圖》，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5冊，卷上，頁310。

²¹ 參見宋·佚名：《大易象數鉤深圖》，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19冊，卷上，頁8。又見宋·佚名：《周易圖》，收入新文豐出版公司編輯部編：《正統道藏》第4冊，卷上，頁665。

得而各有合。」考之〈洛書〉，天數五，一、三、五、七、九是也；地數五，二、四、六、八、十是也。一與六合於北，二與七合於南，三與八合於東，四與九合於西，五與十合於中。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也。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²²

〈洛書〉十數總合為五十五，正為天地之數之總數，十數結合五行之生成布列，以成萬化之形。劉牧以天地之數的運化，視之為「形而上者謂之道」，其中以「天五運乎變化」，天五作為一切變化之核心，進而「上駕天一，下生地六，水之數也；下駕地二，上生天七，火之數也；右駕天三，左生地八，木之數也；左駕地四，右生天九，金之數也；地十應五，而居中土之數也」。由是象形已著，所以名為〈河圖〉與〈洛書〉；劉氏並指出「〈河圖〉所以示其象也」，「〈洛書〉所以陳其形也」，此「象」與「形」，即所謂「形而下者之謂器」。²³〈河圖〉與〈洛書〉布之以陰陽變化，而成其形下之象形之器，則八卦由是而立。至南宋朱震、聶麟（？-？）、《大易象數鉤深圖》、《周易圖》等，皆承劉氏之說。²⁴朱元昇本於劉牧一系之說，以天一成地六，二者共宗居北為水；地二成天七，共宗居南為火；天三成地八，共宗居東為木；地四成天九，共宗居西為金；天五成地十，相守居中為土。一陰一陽、一奇一耦合布於四方與中央，五行生衍配乎其間，十數兩兩相合，象其陰陽變化而行乎鬼神之間，展現吉凶動生其中的神妙之性，此便為《易傳》所言「五位相得而各有合」與「成變化而行鬼神」之道。

²² 圖式與引文，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1，頁745-746。

²³ 參見宋·劉牧：《易數鉤隱圖》，收入新文豐出版公司編輯部編：《正統道藏》第4冊，卷中，頁768。

²⁴ 諸家之說，同前面諸注，不予贅列。聶麟云：「天一與地六合于北生水，地二與天七合于南而生火，天三與地八合于東而生木，地四與天九合于西而生金，天五與地十合于中土。」與朱元昇之述義，大抵相近。聶麟之說，見宋·佚名：《周易圖》，收入新文豐出版公司編輯部編：《正統道藏》第4冊，卷下，頁790。

三、〈河圖〉與〈洛書〉之交聯布列變化

宇宙自然透過陰陽之氣的變化生衍，也就是天地大化流行的一切象形萬有，皆本於陰陽的作用，以數值符號作為代稱，即是天地之數；天地之數的合宜布分，構築出〈河圖〉與〈洛書〉的宇宙生成圖式。此一數值結構，即為陰陽變化的基本結構，藉以展現變化之性。因此，朱元昇建構〈河圖〉與〈洛書〉之交聯變化圖式，乃至確立大衍五十之數，作為變化推衍用數的根本法則，亦認為本於〈河圖〉與〈洛書〉之主張。

（一）〈河圖〉交九數之法

〈河圖〉九數之用，如何展現其變化推衍之性與運動法則，朱元昇制〈河圖交九數之圖〉，見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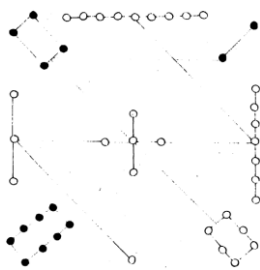


圖 3 河圖交九數之圖

朱元昇對此一圖說，進一步的說明，云：

易，變易也。《大傳》曰：「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河圖〉之交，其變之始乎？今以〈河圖〉奇偶之數，案之先天之圖，蓋可見矣。其為數也，奇數自一左旋至三、至五、至七，復右旋以至於九；偶數自二右旋至四、至六，復左旋以至於八。其為卦也，左位之卦，自乾一右旋至兌二、離三、震四；右位之卦，自巽五左旋至坎六、艮七、坤八。大抵數以逆來，則卦以順往；數以順往，則卦以逆來。以數之交錯，為卦之逆順，剛柔相摩，八卦相盪，

變化無窮矣。斯《易》之所以神歟。²⁵

「易」道以變化顯其性，亦即宇宙自然之一切存在，皆在陰陽流行的不斷變化之中，此正為《易傳》所謂「剛柔相推，變在其中」之道。陰陽剛柔的相互推衍，同天地之數的布列變化規律，透過〈河圖〉數列的交變，予以具體化。〈河圖〉陰陽奇偶數列，與邵氏先天圖說可以相互聯繫，藉由先天八卦之布分，與〈河圖〉數位進行對比，證成「數以逆來，則卦以順往；數以順往，則卦以逆來」的基本原則。〈河圖〉數列之奇數自一而三、五、七為左旋，終右旋至九數；偶數自二而四、六為右旋，終左旋至八（見拙制圖 4 所示）。對應於邵氏伏羲先天八卦之運動路線，自乾一而兌二、離三至震四為右旋，自巽五而坎六、艮七至坤八為左旋（見拙制圖 5 所示）。陰陽之數的交錯運動，正為卦之逆順，展現出宇宙自然變化無窮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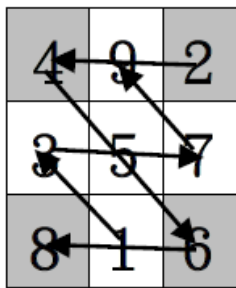


圖 4 〈河圖〉九數運行圖



圖 5 伏羲先天八卦運行圖

朱元昇試圖透過〈河圖〉的數值運動變化，聯繫先天八卦天左旋、地右轉的概念，以具體確定二者的關係。然而，實際觀察〈河圖〉之運數與先天八卦之運動，兩者所展現的數列運動變化，並無必然的邏輯關係，其合理的聯繫關係，仍有待商榷。

（二）〈洛書〉聯十數之法

〈洛書〉十數之用，其聯結變化、推衍運動的具體結構與規則，朱元昇制〈洛書聯十數之圖〉，見圖 6 所示。

²⁵ 圖式與引文，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 1，頁 7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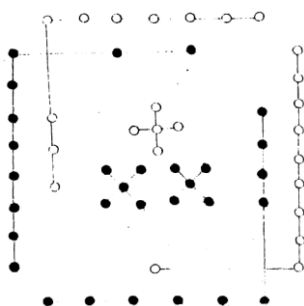


圖 6 洛書聯十數之圖

〈洛書〉聯數之法，以及所展現的重要意義，朱元昇云：

十數者，天地之全數也。〈河圖〉中虛十數，四方四維皆具十數。〈洛書〉中實十數，四方亦具十數。自今觀之〈河圖〉，一對九為十也，而〈洛書〉生數之一，聯成數之九，交於西北，非十而何？〈河圖〉三對七為十也，而〈洛書〉生數之三，聯成數之七，交於東南，非十而何？〈河圖〉四對六為十，二對八為十也，而〈洛書〉生數之四，聯成數之六，交於西北，生數之二，聯成數之八，交於東南，非十而何？交於東南者，不混於西北，交於西北者，不混於東南，豈无其故？蓋一與四生數也，合而為五，位於西北金，水相生也。二與三生數也，合而為五，位於東南，木火相生也。一與四合五數，處於內，而六與九合十五數，周於外；二與三合五數，處於內，而七與八合十五數，周於外；井乎其不相混也。不特此也，中宮之土，寄位於艮、坤，分位於東北、西南，東之木，南之火，遇坤土而成也；西之金，北之水，遇艮土而成也。會而歸之，則中宮之土，實管攝焉。故以東南之數二十，涵中宮之五數，則與天數之二十五合；涵中宮之十數，則與地數之三十合。以西北之數二十，涵中宮之五數，則與天數之二十五合；涵中宮之十數，則與地數之三十合。此數至十而成，所以為造化之全功也。²⁶

天地之數以十數合五十五為整全，並以天地之數建構〈河圖〉與〈洛書〉的宇宙象形之變化圖式。〈河圖〉虛其「十」，以「十」數為圓滿之極數，隱而不用，隱顯之間，具現於四方四維的合數之中。四方者，南北「一」與「九」，東西「三」與「七」；四維者，西南與東北為「二」與「八」，東南與西北為「四」與「六」；其對應合數

²⁶ 圖式與引文，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1，頁747。

皆為十，「十」數虛隱其中。至於〈洛書〉，「十」數分列俱顯，又與〈河圖〉對應合十之數有相通者；〈河圖〉「四」與「六」、「二」與「八」為「十」，〈洛書〉並以生數之「四」，聯結成數之「六」，交於西北為十，以生數之「二」，聯結成數之「八」，交於東南亦為十，所不同於〈河圖〉者，為交於東南者，不致混合於西北，而交於西北者，亦不混合於東南。此以生數、成數知其所變，立其當位，「一」與「四」皆為生數，西北金位，合為五數，為水之相生者。同樣的，生數之「二」與「三」，合數為五，處東南木火相生之位。「一」與「四」、「二」與「三」皆合為五，居處於內，而周於外者，六與九、七與八，皆合為十五數，此便又為〈河圖〉列數之總合，亦三階幻方之得數，〈河圖〉與〈洛書〉於此確定其緊密之關係，而〈洛書〉自身內外處位布分，井然有序，不相混雜。

〈洛書〉五位相得而各有其合數，強調五行之分化，中宮土行，艮、坤寄位，並以其分位於東北與西南，使其東木與南火，遇坤土而成；同樣的，西金與北水，遇艮土而成。土性王於四方，則中宮土性具管攝之功，東南合數二十，涵中宮五數，即天數之二十五合數，涵中宮十數，即地數之三十合數。又以西北合數二十，與中土相涵，則涵中宮五數，又同天數之二十五合數；與中宮十數相涵，並同地數之三十合數。十數並見，布分和合，成其造化之全功。

（三）五十衍數本於〈河圖〉與〈洛書〉

《繫辭傳》記載今傳最早的《易》筮之法，取「大衍之數五十」為用²⁷，至於為何用五十之數，歷來學者眾說紛紜，穿鑿附會，莫衷一是，南宋趙汝楳（?-?）《筮宗》列舉大衍筮法數說之宗譜，自漢代以降列說四十三家，並對重要之說法進行分類²⁸，至宋元之際丁易東（?-?）《大衍索隱》更擴大稽考歷說，輯納五十七家，從天文律呂等卦氣元素之說、五行數、虛五虛一（含虛一）、參天兩地、五乘十、天地之數去其六、卦爻畫數、天地之數的乘數，以及有關衍數形成之觀點等類別，進

²⁷ 見《繫辭上傳》，引自魏·王弼，晉·韓康伯：《周易王韓注》（臺北：大安出版社，2012），頁212。

²⁸ 參見宋·趙汝楳：《筮宗》，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1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346-347。

行詳要述評。²⁹參照二家所輯，同時簡覽宋代《易》家之主張，可以認識到宋代《易》家對大衍之法的重視，也是這個時代《易》說之重要特色。³⁰

北宋從陳搏、劉牧、邵雍、周敦頤等家大倡數說與圖學的結合，此傳統的大衍之數的概念，也就成為爭相探述的議題。其中如朱震認為大衍五十之數，乃至策數六、七、八、九等四個成數，皆寓於〈河圖〉四十五數之中，惟朱震並未合理釋說所寓何在。³¹又如朱熹《易學啟蒙》指出「〈河圖〉、〈洛書〉之中數，皆五衍之，而各極其數，以至於十，則合為五十矣」。³²以二者之用數，皆由五衍之，極於十，合其積為五十。二圖一者溢五，一者虛五，而終以五十為大衍用數，仍有理據不明者。將二圖與大衍五十用數作詳明建構與聯繫者，朱元昇即為典型的代表，強調大衍五十之數本於〈河圖〉與〈洛書〉而用，直言歷來論述大衍之數者不勝其數，而將之與〈河圖〉、〈洛書〉合同並說者，多數《易》家求合於〈河圖〉四十五之數，則指為「貴陽而進五」，求合於〈洛書〉五十五之數，則稱「賤陰而退五」。然而，〈河圖〉與〈洛書〉既有其「五」數，無待另外增衍或減損「五」數，有無既定，「无者不可有，有者不可无」，為自然已成之定數，毋需另作增減，故此普遍之主張，是「意揣臆度為之說，非〈圖〉、〈書〉實然之數」。³³衍數與〈河圖〉、〈洛書〉的關係，二圖為本，而衍數為用，二圖作為《易》筮系統的主體根本，亦即陰陽變化的基本宇宙圖式，為一切萬化的理論創構源頭。

他進一步指出：

盈天地間，物物无獨，必有對，〈洛書〉乃〈河圖〉之對，五十五數乃四十五數之對。分〈圖〉、〈書〉而言，〈圖〉多陽也，〈書〉多陰也。合〈圖〉、〈書〉

²⁹ 見宋·丁易東：《大衍索隱·稽衍》，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11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3，頁355-370。

³⁰ 有關歷來大衍用數之說，參見陳睿宏：《宋元時期易圖與數論的統合典範——丁易東大衍數說圖式結構化之易學觀》（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14），頁143-160。

³¹ 參見宋·朱震：《漢上易傳》，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7，頁235。

³² 宋·朱熹：《易學啟蒙》，轉引自宋·胡方平：《易學啟蒙通釋》，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1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下，頁697。

³³ 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1，頁748。

而觀，總具百數，五十為陽，五十為陰，陽對陰，陰對陽，无餘也，无欠也。是故以五十陽數，配五十陰數，陰陽合德，為大衍之數五十。由是探之以神物，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胥此焉；生乾坤，合其策，是為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也；二篇合其策，是為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大抵皆然，孰謂〈圖〉自〈圖〉、〈書〉自〈書〉者乎？不然，筮何取於蓍哉？蓍一本百莖，象〈圖〉、〈書〉之數有百也。置五十而揲，五十象〈圖〉、〈書〉之數，配陰陽為五十也。言大衍者，即此觀之，思過半矣。³⁴

天地之間，物物之實象，乃至各種現象之真實面貌，並非單一概念，必須由對應統一中確立其具體存在，此正陰陽作為存在與變化的根本元素，並如同老子所言「有無相生，難易相成，長短相較，高下相傾，音聲相和，前後相隨」的概念³⁵，所以直指「物物无獨，必有對」。〈河圖〉與〈洛書〉展現此一基本認識，則〈洛書〉五十五數乃〈河圖〉四十五數之對。若個別分開而言，〈河圖〉為多陽，〈洛書〉為多陰；合二者並言，總為百數（55+45），陰陽並對，各為五十，絕無餘溢。由是觀之，五十陽數配應五十陰數，正為陰陽合德的大衍之數。〈河圖〉與〈洛書〉布分陰陽，陰陽合道，萬物生生衍化，《易》卦洵然以生，進而有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陰陽以策用，則衍數生乾坤，乾坤合策為三百六十（ $36 \times 6 + 24 \times 6 = 216 + 144 = 360$ ），便為一年之概數。陰陽再衍，總六十四卦之總策數，為一萬一千五百二十（ $192 \times 36 + 192 \times 24 = 6912 + 4608 = 11520$ ；或者為 $192 \times 28 + 192 \times 32 = 5376 + 6144 = 11520$ ），以此擬為萬物之數。〈河圖〉與〈洛書〉固不能「〈圖〉自〈圖〉、〈書〉自〈書〉」，若蓍一本百莖，合〈河圖〉與〈洛書〉為百數；大衍取五十為筮揲之用，若〈河圖〉與〈洛書〉五十之均數，即配陰陽而和為五十。因此，朱元昇以〈河圖〉、〈洛書〉合大衍五十之數，同時說明〈河圖〉與〈洛書〉並用，取其均陰陽各為五十者。占筮之法，取五十為用，主要考量推衍的合理性與背後的思想理論基礎，創制者大致認為取五十運數為宜，用百數則恐有不洽與侷限。至於朱元昇之說，主要將〈河圖〉、〈洛書〉之數，巧於牽合大衍之數，而其所言，雖有附會之虞，但理路上仍有一定的可參照

³⁴ 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1，頁748。

³⁵ 見《老子·第二章》。引自魏·王弼注，樓宇烈校釋：《王弼集校釋·老子道德經注》（臺北：華正書局有限公司，1992），頁6。

性。

四、〈河圖〉與〈洛書〉定交序列八卦

〈河圖〉與〈洛書〉確立其陰陽變化的宇宙圖式，陰陽流行變化，由斯以立，而先天、中天與後天的三《易》立卦，也根本於此。「聖人兼則之〈河圖〉、〈洛書〉者」，建構出兩套殊別而相合的八卦系統，即其所云「聖人則〈河圖〉以定八卦，乾南、坤北、離東、坎西，震、巽、艮、兌，居四維者是也。聖人則〈洛書〉以定八卦，離南、坎北、震東、兌西，乾、坤、艮、巽，居四維者是也。總天一、天三、天五之生數，為乾之用九；總地二、地四之生數，為坤之用六」。³⁶〈河圖〉與〈洛書〉形成不同卦位的八卦系統，以陰陽數列結合不同的五行運動變化而致之，故八卦立位，必先明納音與方位之五行序列，並「自〈河圖〉、〈洛書〉求之」³⁷，而後殊分〈河圖〉與〈洛書〉的定交卦位。

（一）以《尚書》五行說辨正〈河圖〉與〈洛書〉的五行納音之法

〈河圖〉與〈洛書〉的五行納音之法，適可藉由《尚書》中〈大禹謨〉與〈洪範〉的不同五行序列進行辨正。朱元昇特別申明納音與方位的五行之法，從〈大禹謨〉與〈洪範〉見其五行異同。

首先確分四者的五行序列：

納音五行之序：金、火、木、水、土。

方位五行之序：水、木、火、金、土。

〈禹謨〉五行之序：水、火、金、木、土。

〈洪範〉五行之序：水、火、木、金、土。³⁸

³⁶ 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1，頁744。

³⁷ 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1，頁754。

³⁸ 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1，頁754。

四者五行之序列，皆不相同，釐析其由，朱元昇認為可以從〈河圖〉與〈洛書〉進行考索。指出「納音五行、〈禹謨〉五行，其序本於〈河圖〉；方位五行、〈洪範〉五行，其序本於〈洛書〉」。納音與〈大禹謨〉之五行序列，根本於〈河圖〉，而方位與〈洪範〉，則依準於〈洛書〉。其具體之緣由，於〈河圖〉之用方面，云：

〈河圖〉納音，以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為序。乾、兌，金也；離，火也。震、巽，木也。坎，水也。艮、坤，土也。故納音五行之序，曰：金、火、木、水、土。〈河圖〉一、六本水數居北，七、二本火數居西，九、四本金數居南，三、八本木數居東，五土居中。故〈禹謨〉五行之序，曰：水、火、金、木、土。以是知納音五行、〈禹謨〉五行，皆以〈河圖〉之序為序者也。³⁹

〈河圖〉定先天（伏羲）八卦之列，區分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之序。八卦之五行屬性，乾、兌屬金，離為火，震、巽屬木，坎為水，艮、坤屬土，則由一至八之八卦數列觀之，其納音五行之序為金、火、木、水、土（見圖 7 所示）。〈河圖〉九數之布分，一與六為水居北，七與二為火居西，九與四為金居南，三與八為木居東，五土則居中；本天一生水，地二生火，天三生木，地四生金，天五生土，地六生水，天七生火，地八生木，天九生金的天地之數配列五行之法，此所以〈大禹謨〉之五行同〈河圖〉九數之序列，依次為水、火、金、木、土（見圖 8 所示）。⁴⁰



圖 7 〈河圖〉合先天卦序立納音五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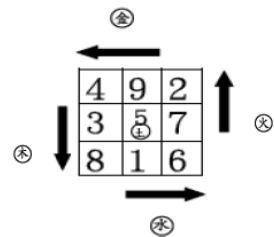


圖 8 〈河圖〉數列合〈大禹謨〉五行圖

³⁹ 括弧與獨立引文，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 1，頁 754。

⁴⁰ 圖 7 與圖 8，為拙自繪製。

關於〈洛書〉所合之五行序列，朱元昇云：

至若方位五行，先言木，而後言火，〈洪範〉五行，先言火，而後言木。今以〈洛書〉之方觀之，自北方水而之東方木，自東方木而之南方火，自南方火而之西方金，居中寄位於東北、西南則土也。故方位五行之序，曰：水、木、火、金、土。又以〈洛書〉之數觀之，自天一水，次以地二火，次以天三木，次以地四金，次以天五土。故〈洪範〉五行之序，曰：水、火、木、金、土。以是知方位五行、〈洪範〉五行，皆以〈洛書〉之序為序者也。⁴¹

方位五行與〈洪範〉五行之序列，二者之別在於方位五行木先而火續接於後，而〈洪範〉則火先而木續接於後。從〈洛書〉之方位觀之，由北方之水入於東方之木，再由東方之水入於南方之火，續由南方之火入於西方之金，最終入於中央土位。所以〈洛書〉方位之五行序列為：水、木、火、金、土（見圖 9 所示）。再從〈洛書〉數列自天一生水，次而地二生火，次而天三生木，次而地四生金，再而天五生土的序列觀之，即為〈洪範〉的水、火、木、金、土之序列（見圖 10 所示）。⁴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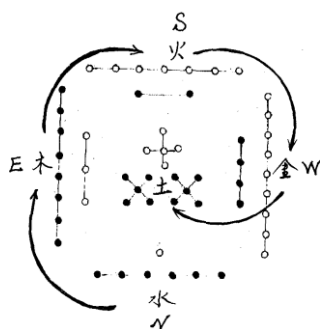


圖 9 〈洛書〉方位五行序列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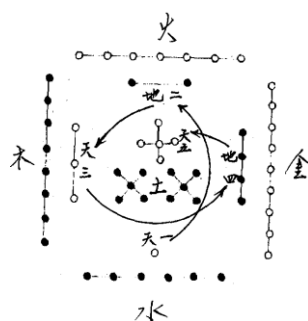


圖 10 〈洛書〉數列合〈洪範〉五行圖

朱元昇肯定聖人立言以垂萬世，並非偶然為之，而是本於〈河圖〉與〈洛書〉，才有所謂「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之說。「大禹準〈河圖〉而明謨，箕子倚〈洛書〉而作範」，諸五行之用，乃至八卦系統之形成，皆根準於〈河圖〉與〈洛書〉。同時，由此數列與五行分別，「關氏、劉氏〈圖〉、〈書〉之辨，於斯可考」，證成劉

⁴¹ 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 1，頁 754-755。

⁴² 圖 9 與圖 10，為拙自繪製。

氏之說，符契於原始數列實狀。⁴³《尚書》五行之說，本無與〈河圖〉、〈洛書〉及納音相契，然朱元昇附會並說，並巧言聖人取「河洛」而作〈大禹謨〉與〈洪範〉，雖成其構創之理，卻不免明顯之矯鑿。

此外，朱元昇特就〈河圖〉納音五行，另作明確之例說：

一、六 水之體數 火之用數

先天卦序，坤、艮土居之，水以五為用數，故五土之卦，坤、艮居一、六，水數之位，明水納土成音也。

二、七 火之體數 土之用數

先天卦序，坎水居之，火以一、六為用數，故一、六水之卦，坎居七，火數之位，明火納水成音也。

三、八 木之體數 木之用數

先天卦序，震木位於本數之八，以木自能成音也，故本卦自居本數之位。

四、九 金之體數 金之用數

先天卦序，乾金位於本數之九，兌金位於本數之四，以金自能成音，故本卦自居本數之位。

五、十 土之體數，水之用數

土居中，寄位四季，納火成音。離火以土寄位者也，故火二與木三，交互其位，子居母位，母居子位。⁴⁴

〈河圖〉九數之布列，一、六之數，為水之體數，推進以火為用數；於先天卦序中，坤、艮居於土位，而水以五土為用數，所以明水納土成音。二、七之數，以火為其體數，取其土為用數；於先天卦序中，正為坎水之所處，居於七數火位，可見火納水成音。至於三、八為木之體數，木之用數，震木處其本數八而能自成其音。其餘四、九與五、十之體用與成音，其法皆同。

此〈河圖〉納音之說，成為確立《連山易》與《歸藏易》聯繫關係之重要理論

⁴³ 括弧諸引文，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1，頁755。

⁴⁴ 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1，頁748-749。

來源，又特別成為其述明《歸藏易》六甲納音與六十四卦之用的依據。⁴⁵

（二）〈河圖〉定爻序列卦位之法

〈河圖〉定爻序列卦位，本於用數定位，並合五行納音之用，朱元昇制〈伏羲則河圖之數定卦位圖〉、〈河圖序乾父坤母六子之圖〉與〈河圖交八卦之圖〉等圖說，可明其義法。

1. 〈河圖〉用數定卦位

〈河圖〉九數布列，合八卦之位，乾居九數，兌居四數，離居三數，震居八數，巽居二數，坎居七數，艮居六數，坤居一數，朱元昇制名為〈伏羲則河圖之數定卦位圖〉，見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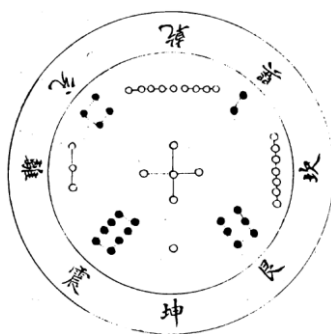


圖 11 伏羲則河圖之數定卦位圖

朱元昇確立此八卦之布列，正為伏羲則準〈河圖〉之數，序定卦位之用，詳細的指出：

案〈河圖〉乾居九數，兌居四數，厥數惟金，厥卦惟金；震居八數，厥數惟木，厥卦惟木，數與卦相合也。至於他數與卦，若不相似焉者何也？此當於納音求之。金自能成音，故兌、乾之金，從本數，居四與九；木自能成音，故震之木，從本數居八。若夫水一、六數納土成音，水遂從土數五，故坤土、艮土往居水之一、六位。火二、七數納水成音，火遂從水數一、六，故坎水

⁴⁵ 有關部份容於後文再述。

往居火之七位。土納火成音，曷為火不居土五之位，土分旺寄位者也。故離火遂與巽木交互其位，離火居木三之位，子依母也；巽木居火二之位，母從子也。此八卦之象，合〈河圖〉之數然也。⁴⁶

〈河圖〉以乾、兌分居九與四數，數之五行為金，二卦質性亦金；震卦居於八數，其數屬金，而卦性亦為金。二卦皆展現其數與卦相合之性。至於其他諸卦所處的數與卦性，皆非相同者，則從納音求之，可明其理。金性自能成音，則兌、乾之金，從其本數而居於四、九。震木亦自能成音，則從其本數居於八。其他一、六數為水，納土成音，水則從土數五，故坤、艮之土，往居水之一、六之位。二、七數為火，納水成音，火則從水數一、六，所以坎水往居於火之七位。至於土納火而成音，為何火不居於土五之位，乃土分旺寄位之故。如此則離火便同巽木交互其位，離火居於木三之位，乃子依於母者；同樣的，巽木居火二之位，則為母從子之性。由是而見八卦之象，合〈河圖〉之數，由五行納音之法，可以知其所以然者。

2. 〈河圖〉列序乾坤六子

〈河圖〉九數布列九宮，八卦分屬其間，形成一個生成數分列陽卦與陰卦的有序系統，朱元昇制〈河圖序乾父坤母六子之圖〉，見圖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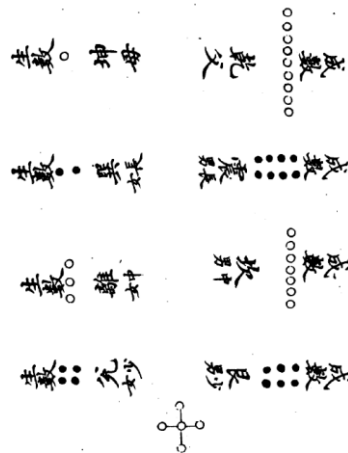


圖 12 河圖序乾父坤母六子之圖

⁴⁶ 圖式與引文，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 1，頁 748-749。

朱元昇論釋云：

〈圖〉之數有九，卦之位有八。乾稱父，位成數之九；坤稱母，位生數之一；一涵九也。震為長男，位成數之八；巽為長女，位生數之二；二涵八也。坎為中男，位成數之七；離為中女，位生數之三；三涵七也。艮為少男，位成數之六；兌為少女，位生數之四；四涵六也。五數居中，又所以總諸數也。是故乾統三男，居成數之位；坤統三女，居生數之位。獨陽不成，獨陰不生，所以配道也。長幼有序，男女有別，所以明倫也。男女正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所以致用也。⁴⁷

〈河圖〉數列九宮，生成數錯列，陰陽合和，陽尊陰卑，屬性有別，則陰為陽所涵，即生數為成數所涵，亦即陰卦為陽卦所涵。是以乾父位成數之九，坤母位生數之一，一涵於九，即陰涵於陽。同樣的，震為長子，位成數之八，巽為長女，位生數之二，二涵於八，亦陰涵於陽。餘離、坎以三涵於七，兌、艮以四涵於六，皆屬陰涵於陽。乾統震、坎、艮三陽卦，居成數之位，坤統巽、離、兌三陰卦，則居生數之位。陰陽合配，以「十」為圓滿，而〈河圖〉「五」數居中，王於四方，統合諸數。陽卦與陰卦，生成數位各有其定序，正益彰長幼有序、男女有別的倫常統緒。此亦所以說明生成有別，男女有分，各居其位，其道正則家道亦正，家正則天下定，序列正為定天下之基礎。陰陽之道，作為天道之常律，人倫則法天道彌常，天道所以為人倫之表，〈河圖〉配數之致用，由是而明。

3. 〈河圖〉交成八卦

伏羲則準〈河圖〉陰陽布數，以定八卦之位，已如前述。八卦立基其定方，進一步交成而推衍出六十四卦，朱元昇制〈河圖交八卦之圖〉（見圖 13）以明其義。

⁴⁷ 圖式與引文，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 1，頁 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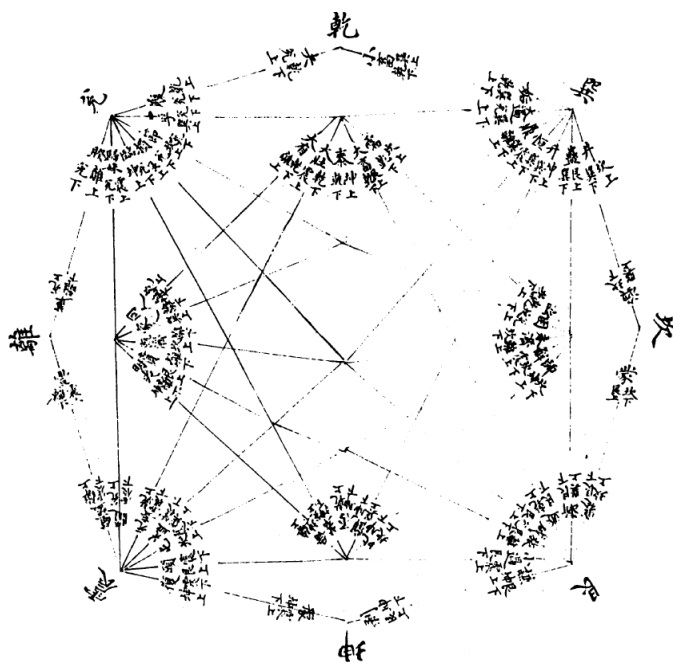


圖 13 河圖交八卦之圖

概述其要，云：

交以〈河圖〉則六十四卦之序，皆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往者順，來者逆也。⁴⁸

〈河圖〉八卦立於九宮之位，正為伏羲仿其布位而定八卦之數，即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此八卦方位之數，又即邵雍先天八卦方位之數。八卦數位流行，由乾一至震四為右旋，而巽五至坤八，則為左旋。〈河圖〉與先天八卦之說具體交會，亦即說明《連山易》根據〈河圖〉而作。因〈河圖〉之交，六十四卦序列而生。

八卦交生之屬系，以乾卦而言，左右旁交兌、巽二卦，乾下兌上生夬卦，乾下巽上生小畜卦。又，乾卦作為基準，立居下卦，另與離、震、坤、艮、坎相交，各交出乾下離上之大有卦、乾下震上之大壯卦、乾下坤上之泰卦、乾下艮上之大畜卦、乾下坎上之需卦。若以乾一、兌二、離三至坤八的交序而言，所交成的別卦，除了

⁴⁸ 圖式與引文，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1，頁751。

本卦乾卦外，依序為夬、大有、大壯、小畜、需、大畜、泰卦，即合伏羲先天之成卦卦序。

同樣的，兌卦交卦之屬系，兌與乾、離旁交，分別生兌下乾上之履卦、兌下離上之睽卦，又另與震、坤、艮、坎、巽相交，分別生兌下震上之歸妹卦、兌下坤上之臨卦、兌下艮上之損卦、兌下坎上之節卦、兌下巽上之中孚卦。若以伏羲八卦卦數之序而交定，分別依序為履、兌、睽、歸妹、中孚、節、損、臨等八卦，此亦合伏羲先天之成卦卦序。

其餘六個卦交屬系，亦同此法，除了本卦之外，另外交成七個別卦。〈河圖〉所交八卦所成六十四卦之布分序列，從圖式結構之交卦實質情形觀之，其各個屬系交成的八卦次序，與邵氏先天之卦序並不一致，對比邵雍所制〈伏羲八卦圖〉（見圖 14）外圍圓圖之卦序，即可見其殊別。⁴⁹朱元昇本於邵氏卦序義法，建立其〈河圖〉自屬的六十四卦變化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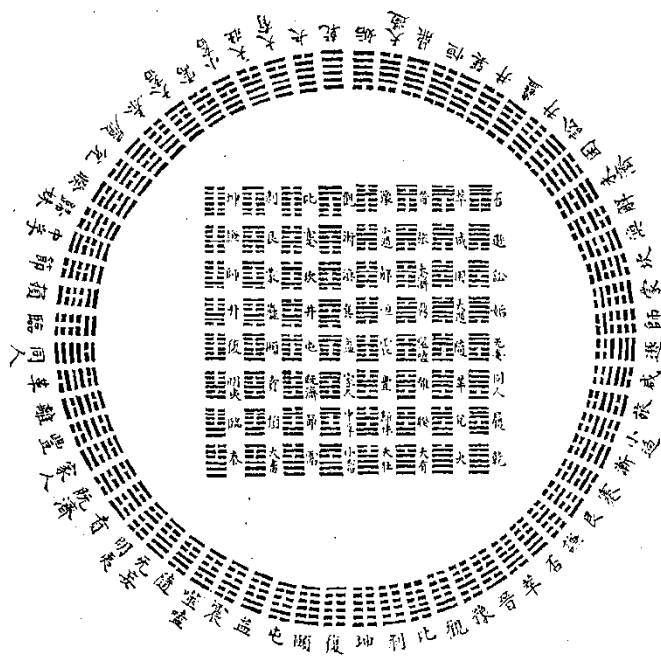


圖 14 伏羲八卦圖

⁴⁹ 邵雍〈伏羲八卦圖〉，即一般所言之〈六十四卦方圓圖〉，引自宋·朱震：《漢上卦圖》，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5 冊，卷上，頁 311。

（三）〈洛書〉定交序列卦位之法

〈洛書〉定交序列卦位，本於天地之數的五位之用數，並合五行屬性之用，朱元昇制〈伏羲則洛書之數定卦位圖〉、〈洛書序乾父坤母六子之圖〉與〈洛書交八卦之圖〉等圖說，定其卦位形成與變化之法則。

1. 〈洛書〉用數定卦位

已如前述，〈河圖〉用數以定卦位，亦即朱元昇所言伏羲則準〈河圖〉之數確立八卦之位，此八卦方位便為邵雍所謂之先天八卦方位。至於〈洛書〉用數定卦之法，稱言伏羲則準〈洛書〉之數而確立之八卦方位，又即邵雍有別於先天八卦方位之後天八卦方位，也是一般普遍所言之文王八卦方位。朱元昇制名為〈伏羲則洛書之數定卦位圖〉，見圖 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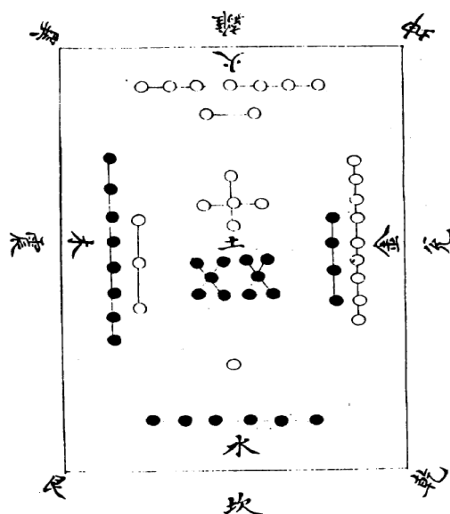


圖 15 伏羲則洛書之數定卦位圖

朱元昇進一步釋說云：

案〈洛書〉一、六水數，厥卦惟坎，厥方惟北。二、七火數，厥卦惟離，厥方惟南。三、八木數居東，卦則震、巽隸之。四、九金數居西，卦則乾、兌隸之。五與十居中，土數也，卦則坤、艮隸之，寄位東北與西南。數與卦相合，卦與方相應，五行以之而序，八卦以之而定，四方以之而奠，此八卦之

象，合〈洛書〉之數然也。⁵⁰

〈洛書〉十數，兩兩相合而分立五位，八卦因之而立：一、六水數，北方定位坎卦；二、七火數，南方定位離卦；三、八木數，東方定位震、巽二卦；四、九金數，西方定位乾、兌二卦；五、十土數，居中定位坤、艮二卦，而分別寄位於東北與西南。此一八卦方位，為《說卦》所言之傳統八卦方位，若從八卦的五行屬性言之，合於數位之五行屬性，則布列周全，然而坤卦與艮卦本當為土位居中，卻必須應合後天方位之實然，而附會出「寄位東北與西南」之說，何以寄位？又如何寄位？理路未明。依朱元昇之說所定，排除坤、艮二卦之問題，確立出「數與卦相合，卦與方相應」的諸元素合和的合理導向。陰陽作為一切生成變化的根本，生生物物，必在陰陽的流行變化中形成，陰陽以數推用，則〈洛書〉立數布列，五行因之而有序，八卦以之而定位，四方應之而奠基，此正為八卦之象，合於〈洛書〉之數的所以然者。

2. 〈洛書〉列序乾坤六子

〈洛書〉十數布分八卦，同時形成一個乾統三子、坤統三女的分列陽卦與陰卦的有序系統；朱元昇制〈洛書序乾父坤母六子之圖〉，見圖 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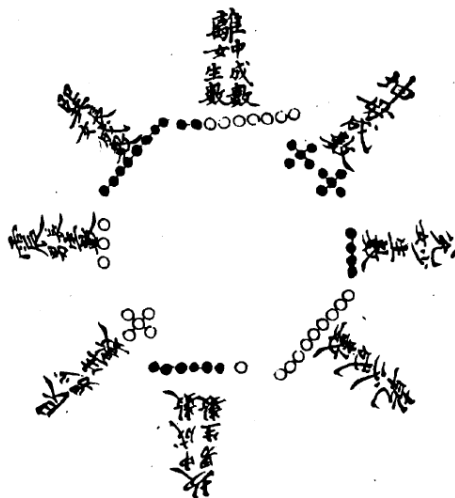


圖 16 洛書序乾父坤母六子之圖

⁵⁰ 圖式與引文，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 1，頁 750。

〈河圖〉與〈洛書〉殊分，以其數列不同，卦位則有別，〈洛書〉陰陽卦之處位便有所異，朱元昇云：

〈河圖〉置坤母、巽、離、兌三女，於生數之一、二、三、四，置乾父、震、坎、艮三男，於成數之九、八、七、六，是以數之生成，別男女者也。〈洛書〉乾統三男，居東北，坤統三女，居西南，是以位之左右，別男女者也。即〈洛書〉而方之。〈河圖〉金、木、土之隸乾、兌、震、巽、坤、艮也，象分生成之數為二，水、火之隸坎、離也，象合生成之數為一。數同而位不同者，乾、兌也；數與位俱不同者，坤、艮、震、巽、坎、離也。然則〈圖〉、〈書〉象數，果不同歟？聖人設象以配數，因數以定象，其別男女之序，同一旨耳。⁵¹

〈河圖〉以坤統三女，配於生數之位，乾統三子，配於成數之位，透過生數與成數別男女之分。〈洛書〉則從方位合居群分，以別男女，即乾卦統三子，居東北之位，坤卦統三女，居西南之方，男女分立左右，以為別立，此同坤卦卦辭所謂「西南，得朋；東北，喪朋」之義。⁵²結合五行而言，〈河圖〉乾、兌、震、巽、坤、艮六卦，兩兩分隸於金、木、土，所以「象分生成數為二」；坎、離二卦分隸水、火，「象合生成數為一」。〈河圖〉與〈洛書〉參照對比，八卦位數之異同，乾、兌二卦用數相同而處位不同，而坤、艮、震、巽、坎、離六卦，用數與處位皆異。雖有此配位用數之殊別，然而聖人則準〈河圖〉與〈洛書〉，「設象以配數，因數以定象」之義，乃至定男女之序分，其懿皆同。

3. 〈洛書〉交成八卦

〈河圖〉立先天八卦之位，交成六十四卦之列，而〈洛書〉取後天八卦之用，配成六十四卦，見圖 17 〈洛書交八卦之圖〉所示。

⁵¹ 圖式與引文，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 1，頁 753。

⁵² 坤卦之卦辭，引自魏·王弼，晉·韓康伯：《周易王韓注》，頁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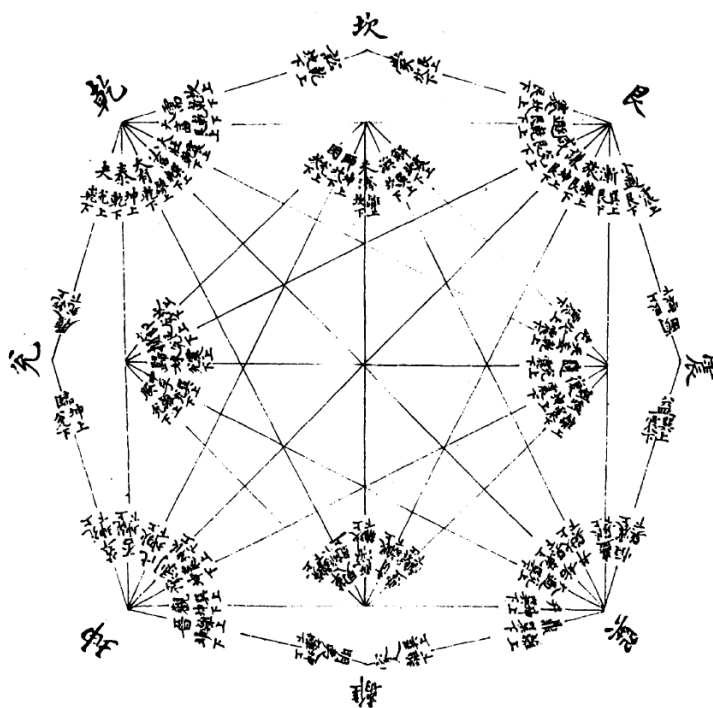


圖 17 洛書交八卦之圖

此一圖說，朱元昇作概要之述明，云：

交以〈洛書〉則六十四卦之序，皆出震、齊巽、見離、役坤、說兌、戰乾、勞坎、成艮也。⁵³

六十四卦序列之交成，取《說卦》所謂「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之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的八卦序列以立說⁵⁴，坎、離、震、兌居四正之位，乾、坤、艮、巽居四隅之位，亦即邵氏後天八卦之位，以此處位進一步交成六十四卦。

以坎卦交成之系屬而言，除了本卦自成之外，並以其本卦為下卦，另外依序交成乾、兌、坤、離、巽、震、艮為上卦，得訟、困、師、未濟、渙、解、蒙等七別卦。以乾卦系屬為例，本卦乾卦之外，又自為下卦，以兌、坤、離、巽、震、艮、

⁵³ 圖式與引文，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1，頁751。

⁵⁴ 《說卦》之說，引自引自魏·王弼，晉·韓康伯：《周易王韓注》，頁236。

坎往交為上卦，得夬、泰、大有、小畜、大壯、大畜、需等七別卦。其餘兌卦之系屬，依序交成臨、睽、中孚、歸妹、損、節、履等七卦；坤卦之系屬，交成晉、觀、渙、剝、比、否、革等七卦；離卦之系屬，交成家人、豐、賁、既濟、同人、革、明夷等七卦。巽卦之系屬，交成恆、蠱、井、姤、大過、升、鼎等七卦；震卦之系屬，交成頤、屯、无妄、隨、復、噬嗑、益等七卦；艮卦之系屬，交成蹇、遯、咸、謙、旅、漸、小過等七卦。本卦與其七卦來往交成，六十四卦得以順布，〈河圖〉與〈洛書〉卦位雖殊異，六十四卦布列各自成系，但八卦相重成卦之法皆同。

五、三《易》則準〈河圖〉與〈洛書〉而成其體系

朱元昇建立伏羲之先天《連山易》、黃帝之中天《歸藏易》，以及文王之後天《周易》的三《易》之說，三《易》皆因準於〈河圖〉與〈洛書〉而各成其體系。

（一）伏羲先天《連山易》

朱元昇認為先天《連山易》為伏羲所作，而夏后氏用之。⁵⁵此《易》說不論是八卦之卦位，或是六十四卦之布列，皆則準於〈河圖〉與〈洛書〉，確立其「六十四卦長分消翕」的陰陽儀六十四卦變化系統。⁵⁶

朱元昇以邵雍所傳伏羲先天之學，即〈先天圖〉（見圖 18 所示）⁵⁷，此「先天圓圖就中間拗做兩截，非是伏羲出己意見，拗做兩截，是天出〈河圖〉如此，伏羲則之耳」。⁵⁸圖說乃自然所出，而為伏羲據〈河圖〉之說所效用者。

⁵⁵ 參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 2，頁 755。

⁵⁶ 參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 4，頁 791-807。

⁵⁷ 圖式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 2，頁 760。

⁵⁸ 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 2，頁 7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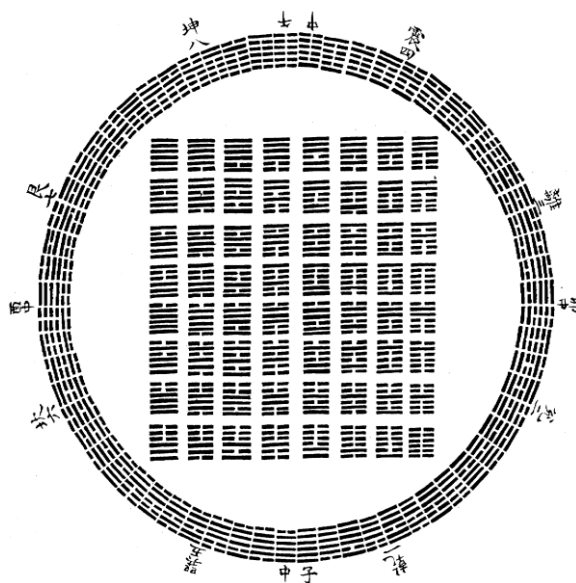


圖 18 邵子傳授先天圖

先天卦配之位，同於〈河圖〉數列之配分。〈河圖〉九數以一居北而六居西北，五行屬水之位；二居西南而七居西，屬金之位；三居東而八居東北，屬木之位；四居東南而九居南，屬火之位，五居中央土之位；數列運布，奇偶本於自然。⁵⁹伏羲據〈河圖〉之布列，立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此卦布分立之法，合於〈河圖〉之「奇數始於左旋，終於右旋，逆布也。偶數始於右旋，終於左旋，順布也」。⁶⁰朱元昇以伏羲畫卦之序與設卦之方的順逆之說，證成《易傳》之言，謂孔子能夠體察先天之法，作充分詮說。⁶¹

朱元昇強調「昔者聖人之作《連山易》也，兼取則於〈圖〉、〈書〉」⁶²；〈河圖〉與〈洛書〉的陰陽布列，同先天之學相契冥合，制作〈河圖用九各拱太極之圖〉、〈洛書用十各拱太極之圖〉、〈六十四卦各拱太極之圖〉、〈連山易卦位合河圖〉、〈連山易

⁵⁹ 參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 2，頁 760-761。此一制說，即劉牧的布列之法。見宋·劉牧：《易數鉤隱圖》，收入新文豐出版公司編輯部編：《正統道藏》第 4 冊，卷上，頁 772-773。又見於《易數鉤隱圖·遺論九事》中立〈太皞氏授龍馬負圖〉，同言九數之配位。見宋·劉牧：《易數鉤隱圖》，收入新文豐出版公司編輯部編：《正統道藏》第 4 冊，頁 794-795。

⁶⁰ 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 1，頁 753。

⁶¹ 參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 2，頁 760-761。

⁶² 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 2，頁 767。

卦位合洛書〉、〈連山易圖書卦位合一之圖〉等圖說。⁶³藉諸圖以證明〈河圖〉與〈洛書〉契合先天圖說，並展現先天《連山易》的具體內涵，述明「太極之理，具於〈河圖〉、〈洛書〉，而顯於兩儀、四象、八卦」，太極函於〈河圖〉、〈洛書〉與先天卦之中⁶⁴；《連山易》「合〈圖〉與〈書〉總而一之」，即與〈河圖〉、〈洛書〉卦位合一，乃「神夫數之始終以妙其用」。⁶⁵進一步建構六十四卦各自的「長分消翕」之變化⁶⁶，呈現出一卦變為六十四卦的六十四卦內在變化之另類卦變體系。

（二）黃帝中天《歸藏易》

朱元昇以黃帝立《歸藏易》為「中天」之學，本「黃帝演伏羲《連山易》而作」，主張「以自然之數合自然之音，以自然之音合自然之象」的基本原理。⁶⁷肯定中天《歸藏易》繫乎邵氏之學而明者，認為「伏羲《連山》既以先天維之，文王《周易》既以後天紀之，則黃帝《歸藏》不得不維以中天」。⁶⁸此一《歸藏易》，述明「天地之心，類萬物之情，大而與世運相為流通，小而與日時相為統攝」，為「真造化之至神，《易》道之至精，生民不可一日無者也」。⁶⁹本時空之變以知世運之實然，統攝時日之推衍，結合卦象、干支、五行與音律之制說，而成一完整體系。

朱元昇引賈公彥與《漢書·律歷志》之說，說明《歸藏易》之特性與流行，指出賈氏之說，「《歸藏》以純坤為首，坤為地，萬物莫不歸而藏於中，故名曰《歸藏》」；確定《歸藏》以坤卦為首，取萬物皆歸藏於地之中而名。黃帝立此《易》說，「實循伏羲卦序而為之」。並依《漢書·律歷志》之說，強調「伏羲畫八卦由數起，至黃帝而大備」，並認為「黃帝命大撓造甲子，命伶倫造律呂，探五行之精」，立干支結合

⁶³ 有關圖式，參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2，頁761-768。

⁶⁴ 參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2，頁763。

⁶⁵ 參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2，頁766-767。

⁶⁶ 朱元昇建立六十四卦各自的「長分消翕」之變化，區分陽儀三十二卦與陰儀三十二卦，作「陽儀三十二卦長分消翕」之圖式，有三十二幅；又作「陰儀三十二卦長分消翕」之圖式，亦有三十二幅，參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3，頁774-789；卷4，頁791-807。

⁶⁷ 參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5，頁809。

⁶⁸ 括弧相關引文，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5，頁810。

⁶⁹ 括弧相關引文，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5，頁809-810。

陰陽，「干支相配以成六旬，是謂六甲；循六甲以配六十四卦，始於坤、乾，終於比、剝，而《歸藏》之《易》在是矣」。⁷⁰因此，殷商用《易》，主於《歸藏易》，並以「六甲」為名號，也成為《歸藏易》推演運用之重要特徵。五行與配音之來源，已如前述，見諸《尚書》所記。對於天干與地支，並未取漢代以來普遍的五行配位之法，朱元昇明確舉說揚雄（53 B.C.-A.D.18）干支玄數之用，以及《晉史》占數所用，此乃有所本者。⁷¹

「黃帝因伏羲則〈河圖〉作《歸藏易》」⁷²，《歸藏易》根本於伏羲先天之法的《連山易》，則準於〈河圖〉而來；制作〈歸藏坤乾圖〉（見圖 19）⁷³，說明先天地之數與五行、納音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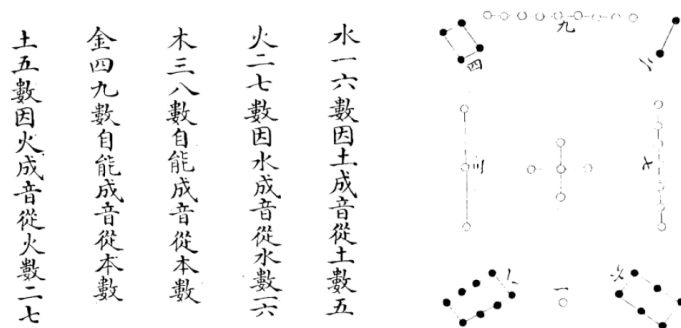


圖 19 歸藏坤乾圖

此一圖說，強調「〈河圖〉、〈洛書〉具五行生生之理」，而二者行氣有別，〈洛書〉立三與八東方木、二與七南方火、五與十中央土、四與九西方金、一與六北方水的五行相生之列，彼此相成有序。〈河圖〉則「三八木在東，四九金在南，二七火在西，一六水在北，五土在中央」，其五行之序列，相異於〈洛書〉木、火、土、金、水的相生之序，而為木、金、火、水、土不相生格局，乃由於〈河圖〉取納音之用所致，其本有的五行相生之序，「寓於納音之中」，為「自然而然」的情態。五行合數，一六水數本無音，「因土激之則有音」，則水居五土之數；二七火數本無音，「因水湊之

⁷⁰ 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 6，頁 811。

⁷¹ 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 5，頁 815。

⁷² 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 5，頁 813。

⁷³ 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 5，頁 813。

則有音」，則火居一六水之數；五數土性本無音，「因火陶之則有音」，則土居二七火之數；三八木數與四九金數，能夠自成其音，故不易其數。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彼此位序相聯，往復生息。此「五行納音數，與五行生成數，若相反也，實相因也」，存在具體的相因相契關係。《歸藏易》於此之法，也正說明〈洛書〉本於五行生成數，〈河圖〉取五行納數，則〈河圖〉與〈洛書〉之用，又是呈現相為表裡之特性。⁷⁴

《歸藏易》本於〈河圖〉之用數，符合〈河圖〉「十」數不用之根本意義，朱元昇另制〈黃帝六甲納音〉之三例圖說⁷⁵，以卦用策數，結合天地之數、五行與納音之法，強調「〈河圖〉藏十不具，是以《歸藏》去十不用，去十不用，然後納音之數得彰」。⁷⁶推定五行屬性，進一步納音入卦，確立六十四卦的納音系統，展現《歸藏易》的獨特性。⁷⁷

（三）文王後天《周易》

朱元昇以後天《周易》為「發明《連山》之緼」，認為「《周易》取則伏羲《連山易》，猶《連山易》取則天出〈圖〉、〈書〉者也」。《連山易》取法〈河圖〉與〈洛書〉，得於自然之出，而《周易》又取法本於《連山易》，確立二《易》的密切關係，例如「演《連山》變對為《周易》反對，演《連山》八八為《周易》六六，演《連山》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為《周易》之策萬有二千九百六十，演《連山》畫卦之一陽一陰為《周易》序卦之一陽一陰」，推演相因，決然相契，而二者之關係，孔子《十翼》之述明「昭然可考」。⁷⁸

〈河圖〉與〈洛書〉分屬於《周易》及《連山易》，以「〈河圖〉首乾，〈洛書〉

⁷⁴ 括弧引文與有關論述，參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5，頁814。

⁷⁵ 三例圖式，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5，頁816-817。

⁷⁶ 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5，頁817。

⁷⁷ 有關納音入卦之法，詳見朱元昇制作之〈黃帝六甲入伏羲六十四卦例〉，本文不作贅述。參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5，頁821-824。

⁷⁸ 有關說明與括弧諸引文，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8，頁844-845。

首艮」⁷⁹，《周易》主〈河圖〉，以乾卦為首，《連山易》主〈洛書〉，以艮卦為首。透過〈河圖〉之用，後天《周易》著重於用象與互卦的取象之法，有別於先天《連山易》與中天《歸藏易》。

《周易》根本〈河圖〉以立其六六「反對」之關係，制作〈周易反對取則河圖之圖〉，見圖 20 所示。⁸⁰其反對之用，正為《繫辭》所言「天尊地卑，乾坤定矣」一章所言者，即「夫子所以明反對之義」。⁸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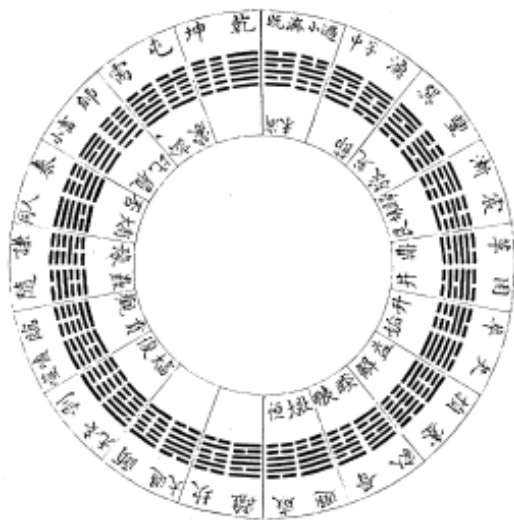


圖 20 周易反對取則河圖之圖

《周易》六十四卦與〈河圖〉建立相即相合的關係，認為「先天之卦八，後天反對為六；先天之卦六十四，後天反對為三十六。六十四者，八之演也；三十六者，六之演也」。以乾坤為南北上下，並為上經之首，合《繫辭》言「天尊地卑，乾坤定矣」之義。震、艮、巽、兌分屬四耦之位，《周易》並以之為下經之首，合《繫辭》「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之說。坎、離分屬東西之位，為上下經之用，亦合《繫辭》「日月運行，一寒一暑」之旨。八卦彼此相偶與相反對，「以雷風為偶者，所以明震艮之反對」，「以山澤為偶者，所以明巽兌之反對」，確立彼此存在反對關係，從而述

⁷⁹ 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 8，頁 849。

⁸⁰ 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 8，頁 845。

⁸¹ 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 8，頁 846。

明「《連山易》之八八反對，為《周易》之六六則之」，又即「〈河圖〉乾坤縱而六子衡」之理。⁸²

用爻之建構，《連山易》以三百八十四爻備其用，則準〈河圖〉以乾為首，則準〈洛書〉以艮為首，而《周易》以二百一十六爻備其用，專取乾卦為首，確立二《易》數值運用「造化之神機」的邏輯性聯繫。⁸³《連山易》與《周易》卦位的生成布列，顯現出先天以變通為用，而後天以反對為用，其作用似為不同，卻「終歸諸同」。⁸⁴

此外，朱元昇亦制說六十四卦互卦之法，肯定《周易》特重互體之用，並證成《周易》與〈河圖〉、〈洛書〉的聯繫關係。⁸⁵〈河圖〉與〈洛書〉各有正變用數，布分卦象之數，皆合於《周易》互體用象之實況，亦正為《周易》互體取象以釋義的合理性所在。⁸⁶

六、結論

綜合前文所述，提出幾點重要結論：

（一）朱元昇《三易備遺》的圖說主張，標誌出糾結多元圖式思想的高度發展階段，所含攝的內容，正以邵雍、劉牧等人所創發的具有主流典範的易學知識體系，專注於涵括三《易》與〈河圖〉、〈洛書〉及先後天之學（包括中天），所開展的八卦與六十四卦衍化的圖式詮釋系統，尤其反映宋代以「數」理解《易》說的重要特色之數值結構圖式。

（二）朱元昇構建三《易》之說，不離「河洛」與「先後天」之說，乃為鎔鑄與新制的論述主張。內容確實顯見穿鑿附會與師心自用，但在易學發展史上，北宋

⁸² 有關論述與括弧諸引文，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8，頁846。

⁸³ 有關內容，參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8，頁849。

⁸⁴ 有關論述與括弧諸引文，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8，頁854。

⁸⁵ 有關內容，參見朱元昇制作〈周易互卦合河圖變數之圖〉與〈周易互卦合洛書變數之圖〉之論述。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10，頁868。

⁸⁶ 有關內容，參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10，頁869-870。

陳搏一系，便是展現其創造性內容，持論之所本，除了傳統《易》說元素，與《易傳》之說作為基礎觀念外，主體系統皆屬新構，而非原《周易》所有。朱元昇確在《周易》原旨之外，建立其自屬的一家之言。然而，從圖書易學的發展觀之，朱元昇將「河洛」與「先後天」的融合會通之實況，為一重要的標誌新點。

（三）朱元昇倡論〈河圖〉、〈洛書〉，力主劉牧之學，肯定〈河圖〉、〈洛書〉之數與天地之數及五行、納音相互冥契，並分判〈河圖〉與〈洛書〉之別異與內在關係，制作諸多有關圖式，反映其既有繼承、又有獨特創新的理論觀點，為「河洛」之學發展歷程中的學術衍化之重要代表。同時，聯繫數、象、理，強調聖人「因自然之數，證自然之象，明自然之理」⁸⁷，「圖書」之法，正為布成三《易》相繫與據之用卦的來由，作為倡明天地之理的鈐鍵。系統化的創制，開前人所未有。

（四）〈河圖〉與〈洛書〉之傳衍授受，歷傳文獻中最早的明確記載，為朱震《漢上易傳》所言，認為始於陳搏而傳至劉牧。⁸⁸二圖式皆以天地之數表徵宇宙自然氣化之布列，包括劉牧、朱震、程大昌（1123-1195）、張行成（？-？）、佚名《周易圖》及《大易象數鉤深圖》等等易學圖說，乃至丹道學者如郝大通（1149-1212）《太古集》所述，篤定立「河九洛十」之說；然而，至朱熹刊定二圖為「河十洛九」之說以來，因其學術之影響力，使之確定為普遍被接受的說法，不假他說的以「河十洛九」為當然之觀點。朱元昇指出朱熹之誤，非劉牧乃至原始〈河圖〉、〈洛書〉之原貌。⁸⁹透過朱元昇《三易備遺》所見之圖說，可以作為釐清「河九洛十」的輔證。

（五）〈河圖〉與〈洛書〉作為宇宙生成演化的原始圖式，以其數列變化定八卦之位，序乾坤父母與六子卦，進而推明人倫之道；並藉由八卦定位交成六十四卦，殊分三《易》之別，建立其特有的三《易》系統，雖非三《易》的原來情態⁹⁰，卻創構出一套高度系統性、聯結性的體系，也賦予不同的六十四卦變化系統以宇宙自然生衍推變關係，並凸顯出宋代《易》學對六十四卦卦變的關注之典型例子。

⁸⁷ 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1，頁744。

⁸⁸ 參見宋·朱震：《漢上易傳·表》，頁3。

⁸⁹ 參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1，頁744。

⁹⁰ 限於文章篇幅與主題開展之考量，有關傳統上《周禮》所載三《易》之可能面貌，以及朱元昇所述三《易》之具體內涵，並非本文所關注之內容，他日將另文探討。

（六）〈河圖〉、〈洛書〉與卦位序列的共構關係，正為劉牧與邵雍學說的會通與創新主張。其圖說推衍陰陽變化的往順來逆，確立「八卦之旨以四十五數為〈河圖〉，推起震終艮」，而「八卦之旨以五十五數為〈洛書〉」，正為闡明聖人則準天道之自然。朱元昇深力其學，試圖建立一套結合劉、邵二家與自創之說的六十四卦成卦運用系統，予以理論化、合理化，「與斯世同覺者」⁹¹，期待為《易》學發展，樹立新的里程碑。

（七）朱元昇詳構申說〈河圖〉與〈洛書〉生衍變化之圖式，從數值的陰陽變化與相互配應，以及生成數的運用，述明二圖數列陰陽布分之異同與衍化關係。

1、其具體明顯之殊異，大要歸納為：

（1）〈河圖〉之奇數始於左旋，終於右旋，屬於逆布之方式；而偶數始於右旋，終於左旋，屬於順布之方式。至於《洛書》方面，其奇偶之數，皆同為右旋之運動方式。

（2）〈河圖〉之奇數居四正之位，而五居中位，本貴陽之義；偶數居於四維之位，而虛其十數，此則賤陰之義。至於〈洛書〉之配用，奇偶皆得以相配，兩兩各有其成。

（3）〈河圖〉之一、三、七、九之數，「其象衡而奇」，故取「陽儀之畫則之」；至於〈洛書〉之用，則「奇之衡无以異於偶」。〈河圖〉之二、四、六、八之數，「其象縱而偶」，故取「陰儀之畫則之」；至於〈洛書〉之用，則「偶之衡无以異其奇」。

2、二圖布分原理之同義者：

（1）「〈河〉一生水，而六與一為聯，與〈書〉之一、六生成合无以異也。〈圖〉二生火，而七與二為聯，與〈書〉之二、七生成合无以異也。〈圖〉三生木，而八與三為聯，與〈書〉之三、八生成合无以異也。〈圖〉四生金，而九與四為聯，與書之四、九生成合无以異也。惟五生土，〈圖〉虛其十與〈書〉不同，然土旺四季，〈圖〉一對九為十，二對八為十，三對七為十，四對六為十，十之體不具，十之用已該，與〈書〉之五與十生成合」，彼此亦不相異。

⁹¹ 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1，頁744。

(2) 天地之數的生數，一、二、三、四、五，合數為十五；成數六、七、八、九、十，合數為四十。〈河圖〉與〈洛書〉布列周於外之數，總數也皆同為四十，亦即成數之合。另外，〈河圖〉虛其中，則周涵兩數，即以十涵五；〈洛書〉以其中五合十，亦實具十五，又為生數之合。此二圖用數分合之同義者。⁹²

(3) 〈河圖〉取其乾卦統三男，處成數之位；坤卦統三女，處生數之位。〈洛書〉以乾卦統三男，居東北之位；坤卦統三女，居西南之位。二圖位列雖不同，但分陰分陽、男女有別之義又同。

朱元昇考明二圖之異同，展現其對二圖分合之辨的用力之深，對數列關照之勤，並為圖書之學發展至此之重要範式。

⁹² 括弧引文與相關論述，參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1，頁753-754。

徵引文獻

一、原典文獻

魏·王弼注，樓宇烈校釋：《王弼集校釋·老子道德經注》，臺北：華正書局有限公司，1992。

魏·王弼，晉·韓康伯：《周易王韓注》，臺北：大安出版社，2012。

*宋·丁易東：《大衍索隱》，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 11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宋·朱元昇《三易備遺》，收入清·徐乾學等輯，納蘭成德校刊：《通志堂經解》第 4 冊，臺北：臺灣大通書局，1969。

*宋·朱元昇：《三易備遺》，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1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宋·朱震：《漢上卦圖》，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宋·朱震：《漢上易傳》，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宋·佚名：《大易象數鉤深圖》，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1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宋·佚名：《周易圖》，收入新文豐出版公司編輯部編：《正統道藏》第 4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

*宋·胡方平：《易學啟蒙通釋》，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1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宋·趙汝樸：《筮宗》，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1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宋·劉牧：《易數鉤隱圖》，收入新文豐出版公司編輯部編：《正統道藏》第 4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

*元·脫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

清·王梓材、馮雲濠撰，舒大剛等校點：《宋元學案補遺》，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清·朱彝尊：《經義考》，北京：中華書局，1998。

清·嵇曾筠等監修，清·沈翼機等編纂：《浙江通志》，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277-28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清·黃宗羲著，清·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2007。

二、近人論著

林忠軍：《象數易學發展史》第2卷，濟南：齊魯書社，1998。

陳睿宏：《宋元時期易圖與數論的統合典範——丁易東大衍數說圖式結構化之易學觀》，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14。

陳睿宏：《宋代圖書易學之重要輯著：《大易象數鉤深圖》與《周易圖》一系圖說析論》，臺北：政大出版社，2016。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Song] Anonymous, *Da Yi Xiang Shu Gou Shen Tu* [The Graphic of Da Yi Xiang Shu Gou Shen] adopted 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Complete Library in the Four Branches of Literature],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86).
- [Song] Anonymous, *Zhou Yi Tu* [The Graphic of the Book of Changes] adopted in *Zheng Tong Dao Zang* [The Book of Orthodox Moral], (Taipei: Xin Wen Feng Publishing Co., 1988).
- [Song] Ding Yi Dong, *Da Yan Suo Yin* [Da Yan Suo Yin] adopted 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Complete Library in the Four Branches of Literature],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86).
- [Song] Hu Fang Ping, *Yi Xue Qi Meng Tong Shi* [The Explanation and Enlighten Book of Yi Study] adopted 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Complete Library in the Four Branches of Literature],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86).
- [Song] Liu Mu, *Yi Shu Gou Yin Tu* [The Book of Changes] adopted in *Zheng Tong Dao Zang* [The Book of Orthodox Moral], (Taipei: Xin Wen Feng Publishing Co., 1988).
- [Yuan] Tuo Tuo el, *Song Shi* [The History of Song Dynasty],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97).
- [Song] Zhao Ru Mei, *Shi Zong* [The Book of Divination] adopted 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Complete Library in the Four Branches of Literature],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86).
- [Qing] Zhu Yi Zun, *Jing Yi Kao* [Classics Study],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98).
- [Song] Zhu Yuan Sheng, *San Yi Bei Yi* [Addendum of Three Divination] adopted 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Complete Library in the Four Branches of Literature],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86).
- [Song] Zhu Zhen, *Han Shang Gua Tu* [I Ching Study and Graphic] adopted 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Complete Library in the Four Branches of Literature],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86).

[Song] Zhu Zhen, *Han Shang Yi Zhuan* (I Ching Hermeneutics] adopted 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Complete Library in the Four Branches of Literature],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86).